

被动性、抉择权和低满意度

——妇女的性角色特征初探

徐安琪

男女的性角色受各自的生理机制的影响和传统规范的熏染而具有不同的特征。随着两性家庭角色地位的变迁以及性在婚姻中价值的提高，妇女的性角色也在衍变之中。我们在上海市城乡调查队的协助下，用随机抽样的方法对上海市区500对夫妇即1000名已婚男女进行了性关系的调查研究，期望通过上海这个社区窗口来审视两性的性角色差异，探讨调适夫妇性关系的新途径。

妇女的性角色特征，是以男性为参照系的。需要指出的是，性角色的两性差异是普遍存在的，但不是绝对的。我们主要从“性行为的主动性”、“性生活的抉择权”以及“性体验的满意感”这三方面来考察，要求被调查对象结合自己的性实践并参照一般的性经验来回答我们的询问。调查统计表明，女性的性角色具有被动性、抉择权和低满意度的特征。

表1 男女性角色特征差异 单位：%

性角色特征	丈夫认知				妻子认知			
	男	女	差不多	总计	男	女	差不多	总计
性行为较主动	75.9	1.3	22.8	100	86.3	1.3	12.4	100
对性生活有决定权	23.5	39.6	36.9	100	16.7	52.9	30.4	100
对性关系的满意感较少	11.1	40.2	48.7	100	8.7	47.0	44.3	100

一、性行为的被动性

女子性行为的被动性显然与两性的生理差异有密切关系。由于男子的性兴奋易被视觉刺激很快诱发，因而他们的性冲动较女子频繁。传统文化又一向肯定男子征服女子的主动性角色，使他们在社会上家庭中驾驭、主宰女性，在夫妻性生活上可以为所欲为，尽情享受。由于男子是世界的统治者，把其性欲之强烈当作是自己统治权的表征，社会也似乎确认性欲旺盛的男子健壮、强悍、有能耐而值得欣羨，这就更加鼓励了男子性行为的主动性。

女子的性兴奋常常只能为触觉和听觉所缓慢激起，她们的性高潮也往往姗姗来迟。在儒家的工具化性文化的统治下，“女子无性便是德”成了她们性角色的权威规范，她们从小就被暗示：性生活的唯一目的是传宗接代，正派的女子不应追求性快感而只是为了对丈夫尽义务。久而久之，女子就视性欲为“邪念”，把性交当成“丑事”，是“男人享受、女人受罪”的差役，她们的性心理常反映在不洁感、羞耻心和抑制欲上，于是对性反应的被动、淡漠和倦怠，逐渐成为妇女性角色的潜意识，一些人的性冷淡和性高潮缺乏也由此形成。被调查对象

中除了一部分讲不清及不答者外,大多认为男子的性频度较高,又易冲动,而女子性冷淡者则较多。

表2 男女性生理特征差异 单位: %

性生理特征	丈夫认知				妻子认知			
	男	女	差不多	总计	男	女	差不多	总计
性要求频度高	58.9	4.2	36.9	100	75.5	2.8	21.7	100
易性冲动	78.0	2.8	19.2	100	82.8	2.8	14.4	100
对性较冷淡	0.8	78.5	20.7	100	2.5	81.3	16.2	100

随着性科学的普及和新的性文化模式的引入,把性视作淫恶、罪孽的女子现在已十分少有,但把丈夫较频繁的性冲动贬损为“兽欲”、“流氓行为”的妻子至今仍屡见不鲜,尤其在避孕失败的情况下,妻子往往把这归咎于丈夫的“纵欲过度”、缺乏理智,而很少埋怨避孕措施的不可靠。调查表明,500名已婚妇女中有228名(占45.6%)有人流史,其中36.8%曾人流二次以上,这不能不加深妇女对性生活的忧虑,因为计划外怀孕的直接受害者往往是女性,她们不仅在肉体上遭受痛苦,在心理上易产生沮丧感和负疚心,有的还可能损害健康和影响工作。因此被调查者中有27.4%认为,一方性生活较被动的主要原因是担心计划外怀孕。

此外,社会经济因素对夫妻性生活的影响也不可低估,尤其是上海地区住房紧张而造成夫妻性生理障碍的病例在性咨询门诊中并不少见。据我们的调查,认为一方性生活较被动的原因是住房条件差的占到32.1%,为首位。当然,这个统计数据与其他相比,也许反差大了些,这是由于其中不少被询问者因平时住房拥挤,渴望政府加快住房建设,故而着意渲染了住宿条件对性生活的影响,况且住房问题是被调查者在回答时心理障碍最少的一个问题,所以持肯定态度者最多也在情理之中。但是,上海的住房紧缺在全国也是占首位的,子女与父母甚至祖父母同居一室的情况比比皆是,有的仅用布帘或木板相隔,夫妻正常的性生活受到严重阻碍也是事实,女性更易出于羞耻心而惧怕家人窥见自己的性活动,因此,她们中为保护隐私权而在性生活中较审慎、节制者也较多些。

表3 一方性行为较被动的原因

回答者	被动原因 百分比 (%)	原因						
		住房条件差	怕怀孕	性欲低下	怕羞心理	生理或其他疾病	无感情或有外心	其他
夫		31.3	26.1	29.2	14.0	8.6	1.8	5.5
妻		32.8	28.5	27.6	11.4	9.1	1.4	5.7

注:每人可择多项,双方差不多及讲不清者已除去。

被动的性角色往往抑制了女子表达自己性欲求的意向,也对男子的性满足起了阻碍作用,因此日渐引起人们尤其是青年夫妇的疑惑和反对。我们的调查也表明,丈夫对此持否定态度的是妻子的2.7倍,而35岁以下的年轻丈夫认为妻子在性生活中也可扮演主动角色的又是60岁以上老年男性的2.2倍。

表4

不同年龄的夫妻对性行为应主动者的认知差异

单位: %

性行为应主动者	丈夫认知				妻子认知			
	平均	~34岁	35~59岁	60岁~	平均	~34岁	35~59岁	60岁~
丈夫应主动	30.1	25.2	29.5	46.5	37.8	36.1	37.6	48.3
妻子也可主动	45.2	48.5	45.5	34.9	16.9	21.8	14.4	13.8

首肯传统性规范的青年夫妇较少,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人们性意识的觉醒,即对女子性能力的日趋承认以及对婚姻性价值的日益认同。一些青年女性已不再满足于生儿育女或消极敷衍丈夫的被动角色,她们逐渐意识到女子的性能力是其生理正常及人格健全的展现,性欲是人的自然欲望、生命需求,首先发出求欢信息并非是轻薄和下贱,而是对丈夫炽热、深挚爱情的表达,她们不愿恪守传统的性行为规范,期望在性生活中不受拘束地表露自己的性爱,体验性快感。尽管这些女性中的勇敢主动者目前尚少,但作为一种先兆已经存在。

表5

不同年龄的夫妻对性行为主动者的认知差异

单位: %

性行为主动者	丈夫认知			妻子认知		
	~34岁	35~59岁	60岁~	~34岁	35~59岁	60岁~
男	68.5	77.6	83.9	79.2	89.6	91.7
女	4.4	0.4	0	2.3	0.8	0
差不多	27.1	22.0	16.1	18.5	9.6	8.3

二、性生活的抉择权

传统社会中丈夫在性关系上的特权地位,是男子生理上的主动占有角色与社会上的主人身份的合二为一。妻子顺从的性角色,也是她们在社会和家庭中充当附庸的必然。当着妇女在经济上依赖丈夫、人格上从属于男子时,她们在性生活中也只能听命并取悦于丈夫,她们的性是为男家传宗接代和为丈夫泄欲享乐所服务,因此,无节制地生儿育女和无条件地满足丈夫的生理欲求是女子的两大性功能,性的抉择权则是丈夫的专利,而妻子在性生活上毫无自由支配权。

随着妇女广泛就业和文化素质的提高,她们性角色的平等要求和自主意识不断强化,妇女经济和人格的日益独立也为她们性选择的自由权打下了基础。女性不仅在性对象的选择上有了自主权,而且在性关系中也与男子处于平等地位,其中不少妇女在性生活方面则更具决定权,从表1看,妻子有决定权的是丈夫的2.4倍(这个结果当然只适用于上海市区的已婚夫妇)。

夫妻在性关系中的地位衍变,是男女主从的家庭权威模式转化的折射。调查表明,平权型家庭在上海市区占了大多数,而妻子握有实权的是丈夫的2倍。上海市区妇女家庭地位较高,固然有其社会、文化背景的特殊性,但也与夫妻双方经济地位的相似不无关系。统计显示,妻子的月收入与丈夫较相近,即是丈夫的79%,这21%的差距主要并非同工同酬政策的不落实,也不是女性在婚后打零工、短工等所造成,而是因为妻子的年龄一般比丈夫小,工龄相对较短,而现行的工资级别往往以工龄为主要依据。此外,男女所从事的职业、工种不

同也使收入差距有所扩大。

由于女性不再把婚姻当成谋生和获得社会地位的途径，她们对男子的依赖、屈从大大减弱，在性活动中也不愿充当丈夫的驯服工具。况且她们在家庭中履行的义务比丈夫更多，主持家政也较男子有经验、有能力，故婚姻角色的自我评价提高，自信、自立、自主意识增强，不少人因在社会上处于配角地位从而更看重自己的爱情价值，在家庭中承担主角的渐多。许多丈夫则因在职业领域发挥专长而较少承担家务，或在家政管理驾轻就熟的妻子面前相形见绌而甘当家庭配角，有的甚至滋长了依赖心和遵从性。

两性地位的这种变迁不仅贯穿于整个婚姻生活之中，而且在婚前择偶的过程中就已初露端倪。女性在婚后性关系中的角色地位，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她们在婚前情侣交往中的角色地位的延伸。尽管现代的择偶已不再由父母包办而是自主恋爱，但男子仍承继了主动进攻的追求者角色，即使男女双方情投意合，女方一般也不首先求爱却扮演着被追求、被爱慕的被动角色。小说、影视故事中出现的“女人先来引诱他”的模式，往往充溢着作者的想象，寄托着男子的奢望，现实生活中的女性追求者可谓微乎其微。我们的这项调查也表明，现年60岁以下的夫妇，除个别由父母包办的外，丈夫承认恋爱时自己取主动态度的是反之的7.6倍，妻子认为丈夫主动进攻的则更多。

然而女性的这种被动与传统社会由于依附男子而待价而沽的境遇有根本区别。因为现代女性经济独立、人格自由，在择偶时较少自卑、依附心理，当她为男子所赞赏、所追求时，她仿佛觉得自己已成了男子心中的偶像，因此往往以自己值得对方爱恋、追求的魅力而更具自信心和主动权。一些男子为了加快恋爱进程常竭力表露自己的顺从之性，倾慕之情和取悦之心，这也更强化了女子在择偶交往中的自信心和优越感，甚至使她们直到婚后仍具有主动权乃至支配欲。

此外，男子频度及强度较高的性欲望，也使他们在性生活上的主动求欢要受到妻子是否应允的制约，如果妻子缺乏兴致或不予配合，他们的性快感目的也达不到。从这个角度讲，不少妻子的性角色在形式上是被动的，她们至今仍担忧主动做爱易被误解为轻佻或有失身份，故总是等待丈夫求助于自己，但在实际上却具有抉择权，处于主动地位。

妇女性角色地位的上升，使她们不再在传统的性关系模式中被丈夫所驾驭、所利用，这对于婚姻质量的提高具有突破性的意义。女性只有自愿、自由、自觉地选择自己的性对象以及支配自己的性行为，而不是勉强地屈从丈夫，无奈地任其摆布，才能成为性的主人，获得性的快乐，增进婚姻的幸福感。

调查表明，老年夫妇对女性性权利持肯定态度的比中青年夫妇少得多。这主要是因为他们受因袭的性规范熏染较深，对旧式的性行为模式习以为常所致。他们性意识觉醒较慢，不少人至今对自己的性角色地位懵懵懂懂甚至麻木不仁。

三、性体验的满意感

重视对性的美好体验，增进婚姻性生活的和谐、美满，已成为越来越多的现代夫妇所追求的目标。随着近年来性神秘面纱的再次被揭开，许多夫妇尤其是中青年夫妇接受了性知识的再教育，并在自己的性活动中进行调适性关系的实践。他们对不平等、不协调的性关系的容忍度渐减，为性失调而分手的夫妇也日益增多。据我们对某区法院离婚案卷的抽样调查，1955年夫妇一方或双方主动诉说性生活不协调的仅占3.5%，1985年则为20.9%（除去少数

尚未同居的夫妇，下同)。这个比例显然是被人为地缩小了的，不少当事人出于羞耻心而回避了离婚的性动因。1985年我们在同一法院对100对离婚诉讼的当事人进行了逐个询问，一方或双方自述性失调的占到48.4%，其中妻子对性关系不满的尤多，占40.9%，而丈夫则占27.8%。另据我们1987年对1000名已婚男女的调查统计，除了差不多及讲不清的外，认为就一般而言，妻子性体验满意感较少的是丈夫的4.4倍。

妻子在性生活中更易产生沮丧和失望感，首先在于她们受“女子无性便是德”及性的“唯生殖目的论”的影响，羞于表白或有意压抑自己的性欲望，以至丈夫难以了解或满足她们的性生理、心理需求。

男子的性敏感区主要在生殖器上，每次同房只要达到射精目标即能体验到性快感，而女子除了生殖器外，更热望乳、唇和肌肤的亲吻和轻抚。她们的性欲往往只有在丈夫温存、柔和的话语和触摸中才能被缓慢诱发，可她们却又耻于直接、坦率地表明自己的这种愿望和渴求，不少人为了维护女性的自尊心而苦苦压抑着自己的自然欲望，也有些妻子曾用暗示、隐喻的细微动作或弦外之音来让丈夫猜测自己的需求，但终因男子缺乏那种敏感性和细腻度而未予破译。不少丈夫虽对女性特征略知一二，然而他们的性兴奋常集中于生殖器，易忽略对妻子的性唤起、性赞赏和性抚慰，他们在性交前的急躁和性交后的冷漠，往往使妻子难以达到性高潮，也很少体验到性快感。

从两性的性价值取向看，男子由于职业角色负荷较重，体力和脑力消耗较大，往往把家庭当成养精蓄锐、消除紧张和疲劳的憩息之所，更看重性的生理价值，期望在性活动中享受生活的乐趣，感受妻子的柔情，因此，不少人易把性交当作性活动的唯一内涵和目标，却忽视了与妻子的身心交融。而妇女在传统社会长期被主宰、受压抑、深谙不平等、不协调的性关系的痛楚，故对婚姻的感情价值更看重，对自己的性角色地位极其敏感。她们往往只有在自己被尊重、被亲昵、被抚爱的需求得到满足后才愿意进入性角色。我们所调查的1000名已婚男女在回答“夫妻中哪一方对爱情期望较高”时，认为妻子较高的是丈夫的2倍。不少妻子只是把肉体满足看作是婚姻生活的小插曲，而把心理满足当成主旋律，对丈夫如此看重性价值深感困惑。况且女性的“第六感觉”又较发达，正如康德所说，“她们对极其微不足道的羞辱都十分敏感，对一丝一毫的怠慢和不尊重也能察觉出来”。她们善于从丈夫的一举一动中找“破绽”、“钻牛角尖”，甚至以理性的推理来“上纲上线”，如丈夫不了解妻子的性兴奋消退较慢的特点而在性交完毕后呼呼大睡，妻子就推断丈夫只是为了追求性快感而把自己当泄欲工具，于是感到神圣的爱情被亵渎，自己所憧憬的幸福也成了梦幻，并产生被利用、被愚弄的感觉，婚姻生活也增添了缺憾或阴影。

另外，一些丈夫对女性的身心特点缺乏理解和体谅也降低了妻子的性满意度，尤其在女子的经期、孕期、产褥期以及在身体欠安或劳累疲乏时，不少丈夫则没有给予应有的关切和照顾，任凭性欲自发冲动，或软磨硬泡，或强行房事。在对500对夫妻的调查中，14.4%的丈夫承认在妻子行经期经常或偶尔有性行为，而只有1.5%的妻子诉说自己自愿的；有44.8%的丈夫自述在妻子怀孕前期及后期提出过性要求，而只有6.4%的妻子承认自己主动满足丈夫的性要求。离婚诉讼中的不少女性对丈夫的粗暴和自私极为愤懑，尤其是一些丈夫性意识中的大男子主义征服欲至今仍很强烈。有的不顾妻子是否熟睡或有无兴致，什么时候性冲动，就要妻子随时奉陪；有的为了满足自己的性欲而不让妻子上夜班或出差；有的更是在酒酣饭饱之际，置妻子的意愿于不顾，举动粗野地强行其事；还有些分居两地或当海员以及外

出多时未与妻子团聚的丈夫，一旦归家往往忽视与妻子的心理沟通和情感交流，就迫不及待地要求达到性快感的目的，也使妻子反感和伤心，因为她们孤身一人操持家务，扶老携幼，盼望向返家后的丈夫诉说劳燕分飞的思念和苦衷，渴望得到丈夫的抚慰和赞扬，可丈夫只是对满足性欲感兴趣，这不能不使她们深感不满和失望。而有些丈夫对女性的性冷淡却大惑不解，甚至怀疑妻子把爱情转移到了婚外异性身上，于是他们或者挖空心思地捕捉“第三者”的影子来逼问，或者在求欢被拒时以暴力来发泄不满，这无疑使妻子的心灵蒙受巨大创伤。

需要指出的是，女性满意度较低只是相对男子而言，也就是说，从双方对个人性体验是否满意的认知来看，被调查者认为女性不满足的是男子的4.4倍（认为女性满意感少的占43.5%，男子满意感少的占9.9%）。但从个体对双方性生活的评价来讲，妻子回答不满的仅比丈夫多3.3%（妻子表示不满的占6.4%，丈夫占3.1%），而回答满意的仅比丈夫少2.7%（妻子表示满意的占61.8%，丈夫占64.5%）。这一差距反映了如下事实，即妇女虽然对夫妻性关系的现状表示基本满意，但对自己性欢愉的体验仍不乐观。况且，妇女对低标准的性关系现状的接受本身，表明她们至今仍缺乏高层次的性追求或羞于表达自己的性需要。而女性性体验的满意度较低本身，也表明了妇女争取性自由、性平等的过程还是长期的、艰难的，尽管其中有些人因此而走向了另一个极端。

女性要提高自身性体验的满意度，使性不再成为一个沉重的负担、一种无奈的责任，必须首先改变自己，而不应奢望男子脱胎换骨。以往的许多性指导读物，对男子的理智、温存和体恤提出过高要求，却对女性的矜持、冷淡和抑制予以同情和默许，这不仅无益于她们冲破世俗的性禁忌，去谋求真心的性快乐，也无补于夫妇性关系的高层次调适，以增进双方的幸福感。因此，我们在探讨女性的性角色特征的同时，还必须认识其局限性，以期通过改变女性自身的性意识和行为来缓解、减少夫妇的性角色冲突，建立新的性关系模式，从而使男女双方都享受到性欢乐以增进家庭幸福。

妇女被动的性角色，使她们在性活动中往往处于一种消极的无所作为的地位，出于妻子的责任，为了丈夫的需要把性生活当作一项额外的任务。不少妻子如同例行公事般地应付丈夫的性要求，常使自己性行为成为一种机械的操作，一种勉强的应酬，一种无奈的忍受，同时也使丈夫興味索然而无快感可言。由于“肮脏”、“受罪”的性意识至今潜伏在女性的心理深层，以至不少人对性的生理满足无所追求，甚至一味压抑自己的性本能，习惯于等待丈夫发出性信息，被动地响应其性召唤，故而在性活动中过于理智和忸怩，缺乏主动参与的积极性，也缺乏亲昵、炽热、亢奋的情感表露。她们似乎以为对性越冷静、淡漠，就越显示自己品格的稳重、端庄和爱情的纯洁、高尚，其中一些人因而从未达到过性高潮，体验到性快感，如此周而复始，女性的性冷淡也就定型。

至于妇女在性生活中的抉择权，实际上是她们被动性角色的延伸。妻子既然把性当作一种额外的负担，以为自己仅是替丈夫尽义务，就必然以为自己的性行为是一种给予和付出，是对婚姻的一种牺牲，于是就产生了恩赐观点和吃亏心理，似乎只有丈夫才能在性活动中享受快感，得到满足。

也正因为她们易陶醉于女性性角色的纯洁、理智和稳重，故常把丈夫的性冲动视作不洁、放纵、自私的低级行为，从而以不适当的方式来显示自己的优越感，行使自己的性特权。一些人不仅以自己“无性欲”为荣耀，从不主动求欢，而且在接受丈夫的性要求时也常扮演“救

世主”的角色，甚至借口丈夫“不听话”、“不体贴”等，对丈夫的性要求滥用“否决权”，有的还把性当作向丈夫提出某些要求的资本，使之成为控制丈夫的“法宝”和惩罚丈夫的“杀手锏”。因此，尽管妇女在性活动中具有抉择权是她们获得性平等的显著标志，表明她们在性关系中已摆脱了夫权的控制，改变了自己俯首听命、忍辱负重的形象，但还远未达到真正的自由和幸福的境界。而在一些妻子的优越感和性特权的背后，还潜伏着“矫枉过正”的倾向，隐含着对丈夫的新的不平等，可她们却没有意识到，对方在性活动中的压抑和不满，势必会影响自己的性情绪和态度，使自己增添烦恼和沮丧，降低婚姻幸福感。况且丈夫若在婚姻中得不到满足而到婚外去寻求性刺激的话，也将给自己添加屈辱感和不安全感。此外，人为地抑制生命欲望和性热情对女性自身也将造成损害，妨碍了女性性权利的完整实现，以至不少人长期无法感受到性快乐、获得性满足，甚至以看重性价值为耻辱、为罪过，诸如一些女性不敢以丈夫性无能为由提出离婚则更是典型的悲剧。

总而言之，要提高妇女性角色的满意度，只有从改变女性自身着眼，因此首先要在她们的中进行普遍的深入人心的性启蒙教育，围剿世俗的性偏见，摒弃传统的性价值观，使她们从理论到实践真正认识并体验到，性生活不仅具有沟通两性心理、缓解双方冲突，增添夫妻凝聚力的功能，而且可以使已婚男女难以遏止的自然冲动得以尽情、自如的渲泄，并从中感受其独特的快感和意蕴，它不仅有助于双方的心理契合，也有益于他们的身体健康。在性高潮中，当两性的身心交融为一体时所出现的欣喜和激情，也许是最销魂、最甜蜜、最惬意的，是其他任何欢乐所无可替代的，它难以用语言来确切表达，而需调动一切感觉细胞并用心灵才能捕捉并深切体味。

为使性生活达到如此契合、美妙的境界，作为一个妻子，需要在认识和态度上有一个根本的转变，也就是在认识上要变恩赐观念为共享意识，在态度上要从被动敷衍到主动参与。而假如人人都能从我做起，从今天做起，在小家庭中有所作为、有所创造、有所得到的话，两性的婚姻幸福感将不断递增，整个社会婚姻质量的提高也将出现飞跃。家庭将在此基础上得以稳定。

作者工作单位：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力之